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1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 年度聲再字第○號聲請再審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未依規定對請求人即被告為人別訊問，利用公設辯護人不在，欺騙及威脅請求人簽署放棄聲請再審，建議聲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出再審，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及第 98 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 14 條規定及法官指揮訴訟注意事項第 2 款，疑涉犯刑法第 125 條瀆職罪及同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受評鑑法官明知請求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該款事由應歸第二審法院管轄，受評鑑法官要請求人放棄聲請再審而非轉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再審程序係就已確定之判決發現事實上錯誤時所設之救濟方法，故此所謂「原審法院」，原則上係指審理事實之原審級法院而言。受判決人所犯案件倘係經第二審實體判決確定者，其聲請再審應向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為之，若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則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上開規定，自應予駁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請求人係就桃園地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號判決聲請再審，惟查，前開判決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嗣再經上訴，由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是依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請求人所涉案件雖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然最高法院係法律審，故最後審理事實審並為實體判決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請求人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始為適法。經本會檢閱系爭案件卷內 112 年 12 月 26 日訊問筆錄及聽取該次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6 分 13 秒

)，受評鑑法官開庭先確認請求人（在監服刑而經提解到庭）之人別資料是否如筆錄所載無誤，請求人稱：「沒錯」；次就請求人聲請再審程序部分，受評鑑法官曉諭其聲請程式不合法，請求人之案件既經臺灣高等法院重新調查事實及證據而為實體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請求人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請求人逕向桃園地院對第一審判決聲請再審，其聲請不合法，法院依法僅能裁定駁回。受評鑑法官擔心請求人無法理解，另以檢察官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法院應予駁回為例加以說明，請求人則對受評鑑法官之說明，表示大概理解及撤回聲請再審，並簽名於筆錄。

（三）綜核此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雖未逐一詢問請求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但向請求人確認筆錄所載之個人資料是否無誤，難謂有未依法進行人別訊問之情事；又受評鑑法官開庭語氣及態度平和，並詳予說明依照法律及實務見解，請求人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始為合法，並無如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以欺騙或威脅方式逼請求人撤回聲請再審、品行操守不適任法官等情事，核其訴訟程序之進行，於法無違；遑論請求人本即應對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法律並未課予法院應將不合法之聲請再審案件移送至其他法院之義務，請求人主張法院未移送而致其權益受有重大侵害云云，要無足採。至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建議其向第三審法院提出再審，核與筆錄記載及法庭錄音內容均有未符

。準此，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情事，核其所指，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次按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案件，並無明文適用或準用強制辯護規定，是法院審理系爭案件應無為請求人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到庭之必要，請求人對此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